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梁家麗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061/10-11(01)——因應2011年7月5
號文件 日及23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3061/10-11(02)——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與海外司法管轄
區版權法例的比
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061/10-11(03)——政府當局就戲仿
號文件 作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061/10-11(04)——政府當局就隱含
號文件 特許授權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3061/10-11(05)——政府當局就版權
號文件 與表達自由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061/10-11(06)——政府當局就在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侵犯版權案件中"損害"一詞的涵義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061/10-11(07)——政府當局就貶損
號文件 處理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061/10-11(08)——政府當局對持份
號文件 者及公眾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19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CB(1)3061/10-11(09)——政府當局對團體
號文件 就《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842/10-11號——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CB(1)2622/10-11(01)——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17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戲仿作品可能會被視作侵犯某作品的版權及須承擔刑責，並述明以下例子：(a)參照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黨徽製作的汗衫標誌戲仿作品、(b)參照政府"起錨"行動口號製作的戲仿作品、(c)參照電影《特務J之救國大業》海報就林瑞麟先生獲委任為政務司司長一事製作的戲仿作品，以及(d)參照電影《桃姐》海報就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製作的戲仿作品；
- (b) 研究代表團體在2011年9月22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活動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承擔刑責；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只有那些從事傳播版權作品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直接及具體經濟損害的人士才會招致刑責；及
- (d) 說明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透過社交網站(例如Facebook)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並可能從而取得少量間接收入，會否構成刑事罪行。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221 - 000402 | 主席 | 主席致開會辭。 | |
| 000403 - 001559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內容有關戲仿作品、版權與表達自由，以及在香港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侵犯版權案件中"損害"一詞的涵義(立法會CB(1)3061/10-11(03)、(05)及(06)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意見——</p> <p>(a) 條例草案已在保護數碼環境中的版權與表達自由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p> <p>(b) 現時界定盜版活動的刑事法律責任和民事法律責任時所採用的準則維持不變。概括而言，在互聯網上傳播不受現行刑事條文限制的戲仿作品在條例草案下仍然無須承擔刑責；</p> <p>(c) 條例草案沒有針對戲仿作品的條文；</p> <p>(d) 海外經驗顯示，戲仿作品沒有無可爭辯的法律定義，亦沒有獲廣泛接受的處理方法。</p> | |
| 001600 - 002400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討論政府當局能否減低代表團體對有關戲仿作品的刑責提出的疑慮。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政府當局 | | |
| 002401 - 012100 | 主席 譚偉豪議員 何秀蘭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p>討論戲仿作品招致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界線。</p> <p>譚偉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代表團體在2011年9月22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活動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承擔刑責，以保障表達自由。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使用政府宣傳及推廣材料的戲仿作品提供豁免。</p> <p>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和應譚議員的觀點，認為應豁免戲仿作品的刑責。這些委員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考慮引入這項豁免，以釋除網民的疑慮。</p> <p>政府當局察悉譚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當局為擬定條例草案而進行的公眾諮詢，並不包括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豁免的建議。任何有關為戲仿作品引入新的例外規定的建議，均須進行詳細研究及廣泛的公眾諮詢，因為此舉會導致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的利益平衡出現重大的改變。</p> <p>討論有關的刑事界線及在哪些情況下戲仿作品可能會被視作侵犯某作品的版權及須承擔刑責，並以多個戲仿作品的例子作依據。</p>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刑事制裁的政策目的是針對大規模及牟利的盜版活動。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可否加入增訂條文，俾能更清晰地說明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p> | <p>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載的跟進。</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所謂"古惑天皇"一案中，裁判法院曾衡量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主審裁判官在考慮"損害"一詞的涵義時，認為無必要局限於經濟損害，但經濟損害肯定會是主要的考慮因素。為了更確切地訂明何謂"損害"，政府當局在擬定條例草案現時收納的其中一些因素時，已考慮裁判官的裁決及其他相關案例。 | |
| 012101 - 012510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如何界定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直接與具體經濟損害的損害性傳播罪行，以及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而為戲仿或諷刺目的透過社交網站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 | 政府當局需作出會議紀要第3(c)及(d)段所載的跟進。 |
| 012511 - 012553 | 主席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31日